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七屆委員第4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112年9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開會地點：陽明市政大樓4-2會議室

三、主席：魏副主任委員瑞伸

紀錄：葉典翰

四、出席人員：詳如出席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附件二)

七、討論提案：(無)

八、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編號：臨1

提案人：李委員品瑱

案由：為提升樂活園區系列課程的效能，在樂活園區的各項課程研習活動當中，發現學員常有重複報名(同一天同時段不同課程)或者是報了名不前往上課佔名額的現象，嚴重氾濫致使真正想上課的人報不進名額的問題，不但浪費資源其成效也不彰。

建議：1. 是否在有效的規範中讓學員了解學習的珍惜？

2. 或研擬達其研習時數頒發學習證書(給予公務人員研習時數)等或是獎勵誘因的可行性。

3. 委外社區大學或者相關單位承辦一系列課程的規劃做有效的運用及管控，較能解決上述問題，也能省去會內同仁假日還需承辦協助的辛勞。

決議：納入研議。

編號：臨2

提案人：鄭委員淑雲

案由：對於重點發展區特別注重非常支持客家活動與大學合作是很好的選項，若與社大合作對其師資應做審核其教學能力，對客家文化深耕的幫助。區域平衡盡量兼顧，非重點發展區應增加資源及活動，以保臺中現有的其他客家版圖。臺中客家委員會是台中市的客家委員會，各區發展的成果及發展皆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目標。

決議：納入研議。

九、主席結論：

今天非常感謝各位委員蒞臨參加，大家對於客委會的活動、業務都提出

很多的建議與指導，請各業務單位重視，提案部分請相關業務單位確實研議辦理，再次感謝大家，承蒙你！恁仔細！勞瀝！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